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HYBRID**

6/8-10, 2023

南港展覽二館



6/1-15, 2023

線上展 DigitalGo

展覽報名手冊

自2022年9月20日起受理報名



主辦單位:  TAI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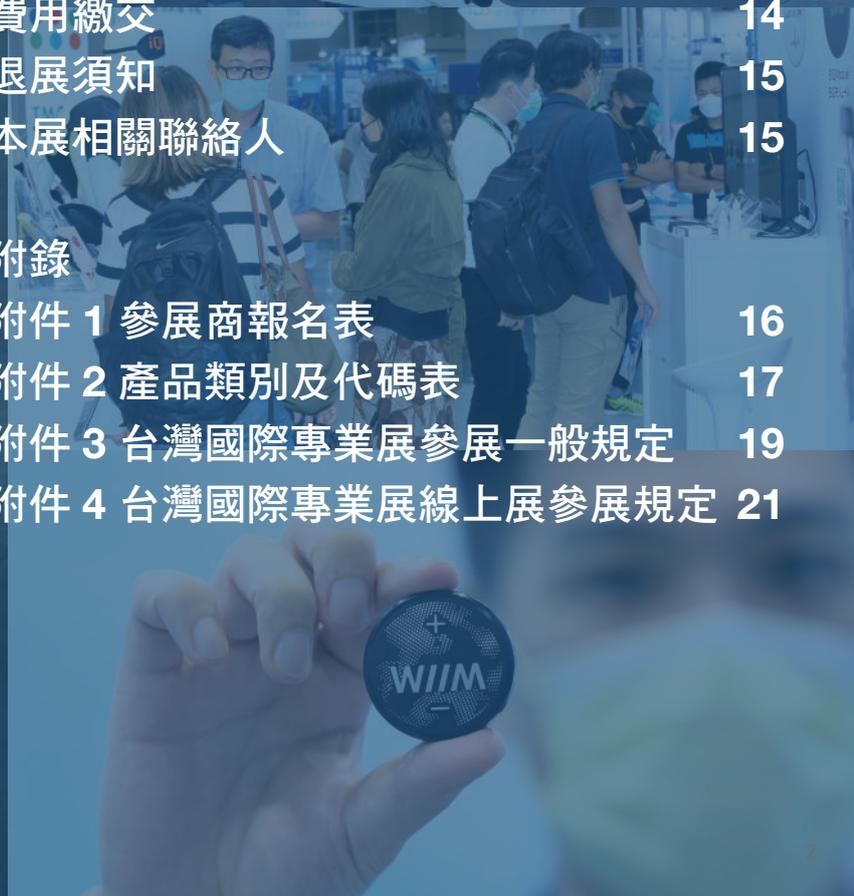


Wellell



目錄

展覽基本資料	4
展覽規劃及徵集產品項目	5
參展商報名注意事項	6
攤位費用	7
線上展方案	9
報名方式	13
審查資格	14
攤位分配原則	14
費用繳交	14
退展須知	15
本展相關聯絡人	15
附錄	
附件 1 參展商報名表	16
附件 2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17
附件 3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9
附件 4 台灣國際專業展線上展參展規定	21



為什麼選擇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HYBRID

- 集結醫材產業供應鏈之B2B導向國際展覽
- 洽邀批發商、代理商、醫事人員觀展採購
- 邊境逐漸鬆綁，貿協超過60個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團及重量級買主觀展採購。
- 持續搭配線上展，突破空間及時間限制。



智慧醫療



防疫科技



醫材供應鏈



醫療新創



數位健康



線上展平台



展覽基本資料

展出日期

6/8-10, 2023
實體展Onsite

6/1-15, 2023
線上展DigitalGo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協辦單位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參展商進出場時間

- 6月6-7日：參展商進場布置
 - 6月8-10日：展期
 - 6月11日上午：所有展品及攤位拆除
- ※進出場詳細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覽報名聯繫窗口

吳佩純 小姐
報名專線: 02-2725-5200 分機2852
傳真號碼: 02-2729-1089
Email: medicaltaiwan@taitra.org.tw

展區分類及產品項目

展區 Categories	產品項目 Items
醫院/診所設備 Hospital/clinic Equipment	醫院 / 實驗室設備、診斷與監測器材、病床、外科手術儀器、急救設備、消毒滅菌 / 防疫設備及儀器、牙科、骨科、眼科設備、醫學圖書及教學設備、醫院建材產品、醫美設備
醫療耗材及紡織品 Disposables and consumables/ Textiles	醫用耗材、醫用材料、布料及敷料、口罩及個人防護用品、醫院 / 診所服飾、紡織品、檢測試劑
照護/輔具器材 Elder Care	輔具器材、居家照護、復健用品用品、銀髮照護設施、建材及服務、意外預防用品、衛浴用品、居家照護及安養服務、定位系統、健身器材、運動用品、物理治療及器材
健康及美容用品 Health and Beauty	健康用品、食品、營養輔助品、生技醫學產品、個人保健用品、美容保養品、美容原物料、美容創新配方、居家美容儀器、美容包材容器
智慧醫療 Smart Medical	醫療機器人、醫療雲端平台、醫院 / 智慧病房、遠距醫療系統、高階創新醫材、AR/VR/XR/MR 技術、零接觸科技、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軟體、創新醫材
醫材零配件及製造 Manufacturing & Components	零配件及原物料、生產 / 製造設備、電子元件、檢測設備、包材容器
 數位健康 Digital Health	智慧長照、穿戴式裝置、個人行動健康科技、健康監測設備、智慧運動、健康資訊科技、通訊技術
新創展區 Startups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扶植之公司行號

參展商報名注意事項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2022年9月20日(二)，上午9時起。 早於此日前之郵戳皆不受理
早鳥優惠截止	2023年1月20日(五)前享攤位費8.5折
參展商攤位圈選協調會	2023年4月間舉行，詳細時間將會另行公告。
線上展完成布置虛擬攤位	2023年5月15日
參展商進場布置	2023年6月6-7日

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展覽最後一天(6月10日)開放零售(販售商品請開統一發票)。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下屆展覽。
3.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6.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攤位費用

報名期限	空地攤位	空地攤位 (含柱)	新創企業 (簡易展台)
1/20 前報名早鳥優惠	NT\$ 36,550	NT\$ 28,900	NT\$ 21,250
原價	NT\$ 43,000	NT\$ 34,000	NT\$ 25,000

※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包含每一攤位 (110 伏特 / 500 瓦) 之基本用電。

※ 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必須鋪設地毯及搭設裝潢，不得僅以空地展出，可洽外貿協會特約裝潢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2-2722-7777 Email: twtc@interplan.com.tw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2-2655-2777 Email: app@o-ya-design.com

※ 亦可向主辦單位洽申請標準攤位，每攤位基本裝潢費用為新臺幣 6,000 元，示意圖如下。

※ **新創微型攤位**：由主辦單位設計搭設新創專館，提供基本電力、背板及展台 1.5M*1.5M 各一座。新創企業須為加速器、孵化器或育成中心等機構扶植之新創公司行號，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才受理報名。每家公司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標準攤位

須向主辦單位洽訂，費用新臺幣 6,000 元

設備	數量
不織布地毯 9 平方米	1
公司看板	1
10W LED 短柄投光燈 (黃)	3
儲物櫃含鎖	1
洽談桌	1
洽談椅	3
垃圾桶	1
100V 5A 插座	1



新創微型攤位 (於新創專區內)

須符合資格並於主辦單位審核

設備	數量
公司看板	1
展示桌 150x50x100cm	1
吧檯椅	2
10W LED 投光燈	2
100V 5A 插座	1
垃圾桶	1



實體展覽重要規定

1.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3.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6.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7.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8.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9.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4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0.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1.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2. 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對於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附件3），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線上展方案

		Basic	Advanced	Premium
僅參加線上展參展商費用		15,000	26,000	35,000
實體展參展商加購線上展費用 (實體展參展商享有免費 Basic 方案內容)		免費	11,000	20,000
線上展功能	模板	3 種	6 種	10 種
	子帳號	無	3 個	5 個
	參展商優先排序			○
數據報表	訪客數	○	○	○
	訪客名單			○
實體展中體驗區露出	背板 Logo		○	○
	影片輪播		○	○
	產品展示			○
數位行銷	Show Guide 企業列表	○	○	○
	官網 Banner		○	○
	EDM 產品資訊一則		○	
	企業專屬 EDM 一篇			○

備註：

1. 如展出日期發布流行疫情 2 級或更高級警戒，實體展將停辦。同時報名實體展及線上展者，因實體展取消，故線上展優惠取消，按原價收費。如因實體展取消，線上展亦欲退展者，按線上展參展規定辦理退費。

※ 布置虛擬攤位須上傳公司 LOGO 及至少 2 張產品照片，為線上展整體形象，**主辦單位有權審視上傳之產品內容及照片是否與報名產品符合**，違規者將被刪除虛擬參展商列表及關閉相關功能。

※ 請依照主辦單位建議之格式上傳產品型錄，請參照「虛擬攤位布置手冊」。

※ 參展商於開展後，如沒完成攤位布置(例如：上載產品型錄與影片，布置公司招牌等)，將損及參展商與展覽之形象；**凡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完成布置者，視同放棄參展，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攤位並恕無法退還已繳費用。**

線上展功能介紹

展覽大廳

展區入口，最新消息、產業論壇、焦點廠商推薦、贊助企業 Banner



虛擬攤位

參展企業可展示產品照片、影片、360 度環景產品圖，打造品牌形象攤位



[線上洽談互動功能]



線上展參展重要規定

1. 參展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圖像皆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各項刊物（含書面及數位）宣傳推廣。
2.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包括實體展及線上展），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律師費及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展覽攤位資訊空白或不齊全，未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及上傳公司文字介紹、LOGO檔案、產品簡介、產品圖片等資訊，且未按主辦單位規劃時程維護公司虛擬攤位。
 - (2) 於展覽平台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 (3) 存取未經授權之本平台網路或系統，或試圖破壞本平台網站。
 - (4) 展示或上傳非自身生產、設計或未經原廠授權之產品。
 - (5) 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
3.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平台功能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參展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參展商。
4. 參展商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布置完成虛擬攤位，須上傳公司LOGO及至少2張產品照片，未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布置之參展商，視同放棄參展，顧及展覽品牌聲譽與形象，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攤位並恕無法退回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5. 主辦單位保留規劃展區順序之權利。
6. 虛擬攤位無法選擇攤位位置，進入展區後，一律按照Unicode萬國碼排序或廠商主辦單位所訂之分級。
7. 若主辦單位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露出項目，除參展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外，參展商同意不為其他請求。
8. 若購買活動類型增值服務，如新品發表會拍攝等活動，請詳讀活動規定，已繳款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9. 主辦單位不對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或其他推廣資料中偶發的錯字、漏字等承擔相關責任。
10. 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對於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台灣國際專業展線上展參展一般規定”（附件4），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展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進入「線上報名參展」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2. 報名時間：自**2022年9月20日上午9時**起開放報名，額滿截止。

註：

- (1) 網路報名者，敬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存參。
- (2) 網路報名，請按「確認」送出，寄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請列印後傳真（02-2729-1089）送主辦單位更改，電話：02-2725-5200轉2852分機。
- (3) 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3年台灣醫療暨健康照護展」（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a. 線上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 c. 參展產品型錄2份
 - d. 原工廠（國外）代理權證明文件（若為展出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3.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範例）		通訊報名時間
2022年9月20日上午9時1分至上午10時	相當於	2022年9月20日 上午10時
2022年9月20日 上午10時1分至上午11時	相當於	2022年9月20日 上午11時
每日下午5時1分至次日上午9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9時
以此類推		

(二) 通訊報名(郵局寄件)：

1.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3年台灣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2. 報名時間：自**2022年9月20日**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3. **如郵戳日期早於2022年9月20日一律視同無效。**
4. 報名應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 a. 報名表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 c. 參展產品型錄2份
 - d. 原工廠（國外）代理權證明文件（若為展出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 (三) 注意事項：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作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及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繳款單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訂金。
- (二) 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紀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攤位分配原則

攤位圈選會議，預定於2023年4月召開，會中將分發「參展手冊」及「宣傳摺頁」等。凡已報名，且已繳交攤位訂金之廠商均有權參與。圈選攤位規則如後：

- (一) 圈選攤位順序，由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 (二) 攤位數相同時，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三) 上述條件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 (四) 未參加攤位圈選協調會議，且未於會前通知由本會代為圈選攤位之廠商，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不得跨越走道攤位。
- (六) 廠商協調會進行中，現場不得臨時要求增租攤位。
- (七)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費用繳交

- (一) 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新台幣12,000元（含稅），請於收到本會寄發之參展訂金繳款通知單後，於付款期限完成繳款。
- (二)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本會將以掛號通知參展廠商繳交參展費尾款。
- (三) 逾期末繳清參展攤位費用，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所繳訂金則予沒收。
- (四) 水電工程費：需用水或用電量超過110V / 500W之廠商，請向本會展覽館申請，繳費單將另行寄發。
- (五) 電話裝機費：請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申請臨時電話，依其規定繳交。
- (六) 其他費用：如需租用會議室等設施，請向本會展覽中心場地外借組租用並繳費。
- (七) 經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掛號通知符合參展資格者於付款期限內繳交攤位租金，未付清攤位租金者不得圈選攤位。



退展須知

- (一) 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切結書。
- (二)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三)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分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四)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本展相關聯絡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9-1089

Email：medicaltaiwan@taitra.org.tw

報名作業：吳佩純小姐 分機：2852

展覽展務：張書凱專員 分機：2850

展覽宣傳：周奕臻專員 分機：2228

※本參展報名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投遞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攤位數：_____ 報名編號：_____（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依序

報名表一式(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參展產品型錄2份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如為代理商者)

一、本表請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以掛號寄交(請自行影印留存)。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本表可自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下載)。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儘早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若有)：(中)_____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 (英)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_____

(英)_____

發票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經營類別：製造商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經銷商 學術單位 公協會 其他(請說明：_____)

參展產品：(1.請依前頁展品代碼表填入產品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貴公司目標市場國家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於下方：

產品中文名：_____ 產品英文名：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英) 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業務連絡人：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展區報名申請核定後無法更改，須按主辦單位規劃展區選位，無法跨區選位。

展區(限勾選一區)：

醫院/診所設備 醫療耗材及紡織品 照護/輔具器材 健康及美容用品 智慧醫療 數位健康 醫材零配件及製造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專區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區新創展區(須由主辦單位審核資格)• 實體展 空地攤位或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租用____個攤位(實體展參展商即享有免費線上展Basic方案內容)• 線上展 參加，以下方案擇一勾選 Basic Advanced Premium (方案請參考p9)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展區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3醫療照護展」。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0-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3035	藥用植物	6510	家用電暖器及熱水器	741599	其他手術及臨床治療用品
5145	調理食品	6520	空調家電	7420	牙科設備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6530	冷藏家電	742005	牙科材料
5155	調味品	6540	廚房家電	742010	牙科器械
5160	健康補給品	6550	飲水及淨水設備	742015	牙鑽/牙科手機
516005	漢方食補品	6560	清潔家電	742020	洗牙機
516010	靈芝	6765	電腦軟體	742025	牙科治療椅
516015	人蔘	676505	作業系統	742030	牙科影像器材
516020	牛樟芝	676510	資料庫管理系統	7425	診斷及監測
516025	蜂蜜	676520	工具軟體	742505	體溫計
516030	花粉	676530	醫療用軟體	742510	血壓計
516035	燕窩	676599	其他電腦軟體	742515	體重機及體脂機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7405	傷口照護及敷料	742520	血糖機
516045	維他命	740510	棉球及棉棒	742525	血氧機
516050	減肥茶	740520	繃帶及紗布	742530	心電圖機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	740530	醫療膠帶	742535	生理監測器
5170	菸、咖啡、茶及飲料	740540	OK繃及黏性敷料	742540	聽診器
5320	塑膠及橡膠材料	7410	醫療耗材	742545	神經鉗
5330	塑膠管	741005	縫線	742550	內視鏡
533010	PVC管/聚氯乙烯管	741010	外科覆蓋巾	742555	耳鼻喉及眼科檢查器材
533020	PE管/聚乙烯管	741015	刷手衣及實驗衣	742560	醫學影像器材
533030	PU管/聚胺酯管	741020	隔離衣、帽及鞋套	742565	臨床分析儀
533040	FRP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	741025	檢驗/手術手套	742575	檢驗試劑
533099	其他塑膠管	741030	口罩	742599	其他診斷及監測器材
5420	保養品	741035	呼吸/氧氣面罩	7430	醫院及照護設備
542070	精油	741040	呼吸照護耗材	743005	病床/護理床
5430	肌膚保養用具	741045	注射及輸液用品	743010	床扶手及護欄
5440	美髮護理	741050	收集袋及輸液袋	743015	防褥床墊
5480	個人清潔用品	741055	成人尿布	743020	洗澡椅及便器椅
548050	棉花棒	741060	屍袋	743025	點滴架
5605	成衣	741099	其他醫療耗材	743030	治療車及推車
560550	制服及工作服	7415	手術及臨床治療	743035	診療椅
6138	食品及飲料機械	741505	手術台及檢診台	743040	超音波清洗機
613812	萃取濃縮機	741510	手術燈	743045	消毒滅菌設備
613886	製藥機械	741515	吸引器	743050	嬰兒保溫箱
6150	包裝機械	741520	呼吸照護器材	743055	氧氣機
6180	自動化設備	741525	手術器械	743099	其他醫院及照護設備
618005	機器人	741530	電燒器械	7435	復健器材及輔具
618010	機械手臂	741535	醫療植入物及義肢	743505	針灸
6410	手機及平板電腦	741540	震波碎石機及治療儀	743510	電療器
641005	智慧穿戴裝置	741545	醫美器材	743515	遠紅外線照護燈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743520	復健訓練及牽引器	7540	分析儀器	804012	震動機
743525	助聽器	754005	酸鹼分析儀	804014	韻律階梯
743530	復健護具	754010	密度計及比重計	804016	彈力帶及握力器
743535	彈性襪	754015	液體分析儀	804018	延展用具
743540	拐杖及助行器	754020	氣體分析儀	804024	運動墊及瑜珈墊
743545	輪椅	754025	溼度分析儀	804026	健腹器及仰臥板
743550	電動代步車	754099	其他分析儀器	804042	健身器材零件
743555	移位輔具	754099	其他分析儀器	804099	其他體適能及健身器材
743599	其他復健器材及輔具	7545	測試儀器	8055	護具
7440	急救用品	7550	儀器零配件	805550	運動護腕及護肘
744010	去顫器	7555	實驗室器材	805560	運動腿部護具
744020	人工甦醒球	755510	實驗室測量容器	8060	運動配件
744030	口咽氣道管	755515	實驗室離心機	806035	心跳測量儀
744040	固定夾板	755520	實驗室冷卻及加熱設備	806050	健身追蹤器及計步器
7445	康健用品	755525	實驗室恆溫設備	8280	教學用具
744505	急救箱	7655	欄杆、扶手及樓梯	828045	生物及醫學教學用具
744510	藥盒	765505	欄杆及扶手	8410	包裝膜
744515	熱敷墊/電熱毯	7665	衛浴及給水設備	8420	包裝袋及網袋
744520	冷熱敷袋	766570	移動式廁所及淋浴設備	8430	包裝容器
744525	按摩及紓壓用品	7670	衛浴配件	8440	化妝品容器
744530	保險套	7810	家用紡織品	8450	包裝材料
744599	其他康健用品	781010	椅墊及靠墊	8505	工商服務
7490	西藥及原料藥	781099	其他家用紡織品	850515	管理顧問服務
749005	空膠囊	7855	浴室用品	850525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749010	原料藥	785550	浴室防滑墊	850550	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
7510	重量測量儀器	785599	其他浴室用品	850599	其他工商服務
751005	桌秤	7860	家用清潔用具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751025	實驗室天平	7865	家用潔淨劑	851010	出版服務
751099	其他重量測量儀器	7910	玩偶及填充絨毛玩具	8525	教育及訓練服務
7520	壓力及溫度測量儀器	7920	慣性玩具、遙控及發條玩具	8540	醫療照護服務
752015	溫度計	7930	遊戲及模型	854005	醫院
7525	物理測量儀器	793020	桌上遊戲(桌遊)	854010	診所
7530	光學儀器	7940	益智啟發玩具	854015	醫事檢驗服務
753025	顯微鏡	794099	其他益智教育玩具	854020	長期照護服務
753030	放大鏡	7950	學齡前玩具及角色扮演	854099	其他醫療照護服務
753045	光學透鏡	8040	體適能及健身器材	8545	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
753099	其他光學儀器	804004	划船器	8565	會議及展覽服務
7535	電機及電子測量儀器	804006	跑步機		
753599	其他電機及電子測量儀器	804008	踏步機及橢圓機		
		804010	重訓機		

若查無貴公司產品之代碼，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code.taitra.online/>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年1月26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6月1日至9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6月8日至10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台灣國際專業展線上展參展規定

I. 參展商權利與義務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官網公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以下皆簡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圖像皆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各項刊物（含書面及數位）宣傳推廣。
4.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實體展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區域或分類；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進出口額、營業額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線上展相關宣傳選購項目。
7. 主辦單位於展覽開始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公布本展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8.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包括實體展及線上展），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律師費及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官網、展覽新聞稿以及展覽行銷素材中使用其提供之資料等各項刊物宣傳推廣。
 - (5)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6)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8)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9) 虛擬攤位招牌（Banner）以及資訊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0) 私自分租、轉讓虛擬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參展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1)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2)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參展商參展。
 - (14)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 (1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16) 展覽攤位資訊空白或不齊全，未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及上傳公司文字介紹、LOGO檔案、產品簡介、產品圖片等資訊，且未按主辦單位規劃時程維護公司虛擬攤位。
 - (17) 於展覽平台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 (18) 存取未經授權之本平台網路或系統，或試圖破壞本平台網站。
 - (19) 展示或上傳非自身生產、設計或未經原廠授權之產品。
 - (20) 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

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平台功能之權利，如因下列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參展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參展商。
 - (1) 對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之電腦系統、網路、或第三方入侵破解等導致的功能故障等因事故而停止運行時。
 - (2) 天災（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等）。
 - (3) 社會混亂（包括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等）。
 - (4) 公權行為（包括法令、規章的廢止改立、政府機關的介入、行政命令、通商禁止等）。
 - (5) 傳染病（包括各種細菌、病毒等）。
 - (6) 資材、資源不足（包括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等）。
 - (7) 勞動爭議（包括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
 - (8) 重要客戶債務不履行（包括運營商破產、倒閉等）。
 -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0)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展商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項。
10.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11.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展示平台包含官網及線上展平台將符合ISO 27001資安認證標準，以確保所有使用者資料安全。
12. 主辦單位將透過投入行銷經費及海外辦事處邀請全球參觀者上線觀展，但無法保證線上參觀次數、人次及洽談次數。
13. 參展商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布置完成虛擬攤位，須上傳公司LOGO及至少2張產品照片，未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布置之參展商，視同放棄參展，顧及展覽品牌聲譽與形象，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攤位並恕無法退回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14. 主辦單位保留規劃展區順序之權利。
15. 虛擬攤位無法選擇攤位位置，進入展區後，一律按照Unicode萬國碼排序或廠商主辦單位所訂之分級。
16. 若有購買進階數位增值服務，如發送EDM、額外露出，請參展商依照指定規格自行設計，但需交由主辦單位之合作廠商製作、上架，以維持展覽品質之一致性。參展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需主辦單位核可，並於指定日期提供圖檔。
17. 若主辦單位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露出項目，除參展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外，參展商同意不為其他請求。
18. 若購買活動類型增值服務，如新品發表會拍攝等活動，請詳讀活動規定，已繳款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19. 主辦單位不對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或其他推廣資料中偶發的錯字、漏字等承擔相關責任。
20.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II. 賠償

1. 參展商若違反本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和本規範隨附及引用納入之文件，或透過網站使用本服務，或侵害其他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之任何商品、內容、資料，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其員工、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關係企業、繼受人、資料或文件之第三人供應商，或任何代表主辦單位之人遭受任何責任、請求、主張、損失、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等）和損害，則使用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保留防禦及控制上述事項之專有與獨佔權利，且使用者不因此免除賠償之責。
2. 若參展商違反本規範之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虛擬攤位、參展商列表及關閉相關功能，並不退還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3. 若有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主辦單位可向參展商求償相關費用。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HYBRID**

數位健康新生活，醫療產業新風貌